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和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3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3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创建达一、标的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	指	陈瑶清
本次收购	指	自然人陈瑶清通过受让创建达一原股东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普通股股票并完成收购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和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系统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创建达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

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创建达一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陈瑶清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创建达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已对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目标相符合，未对创建达一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经上

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简历

收购人：陈瑶清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桂花园****

简介：陈瑶清，男，中国国籍，195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63280119*****001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桂花园****。1975年1月至1991年1月在浙江省乐清市第二建筑公司任技术员，1991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青海省格尔木农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任工程处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在青海新世纪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在浙江昆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4年2月至今在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在浙江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在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在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2、核查情况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要求，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

收购人以现金支付作为付款方式收购创建达一股东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7,957,292 股股份，占创建达一股份总数的 37.89%。本次收购价格主要参考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且经双方协商确定，商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11-1.15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8,832,594.12-9,150,885.80 元。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创建达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创建达一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陈瑶清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且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与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

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两年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两年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收购行为的收购人为陈瑶清，收购人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陈瑶清本次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创建达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创建达一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全部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资金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规及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陈瑶清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项。

（二）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2月15日，转让方杭州昆源盛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转让方有权决定转让其所持股份，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登记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

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收购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迫使公众公司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收购人需要对创建达一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创建达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收购后所持有的创建达一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

何交易，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创建达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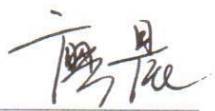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建达一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晨


席薇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青山



2019年7月26日